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243.55	243.55	0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64.68	64.68	0
	公共设施运行保障	保障公共路灯及绿化用电，完善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，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。	300	300	0
	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保障	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A提标改造，使污水处理达到自治区要求标准。	2098.75	2098.75	0
年度总体目标	1. 足额保障我局15个在职人员,16个退休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支出，保障我局3辆公车正常运转。 2. 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建设，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项目实施，加快“智慧和静”项目建设。 3. 完善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，全年公共路灯电费保障率100%，加快对二级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，扩大城市园林绿化灌溉面积建设公共绿化用水用电保障率100%。 4.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，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，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98%及以上，每年污水处理量不低于730万立方米。 5. 通过住建局工作的开展，增强城市亮化美化效果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水平，有效提升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年污水处理量	>=730万立方米
			数量指标	履职干部人数	>=15人
			数量指标	保障退休人数	=16人
			数量指标	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	=3012.30平方米
		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保障数量	=3辆
			数量指标	污水年再生能力	>=150万立方米
			数量指标	维护主干道路灯	>=10327盏
			数量指标	县城绿化面积	>=500公顷
			质量指标	公共路灯电费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公共绿化用水电费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达标率	>=98%
	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
年度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>=98%	
		质量指标	城市园林绿化灌溉用水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全城路灯夜间照明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期完成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	<=15.06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4.312万元	
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	<=17.65万元	
		成本指标	公共路灯电费及绿化用水	<=300万元	
		成本指标	污水处理运行费	<=2098.75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用水安全	有效增强
	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城路灯夜间亮化率	>=95%
			生态效益指标	城镇再生水利用率	>=20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	持续提高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地方民生保障, 促进	持续加强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县城居民满意度	>=98%
			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	>=99%